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有關發行新增H股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1. (a) 「**動議**批准向合資格投資者配售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新增H股（「**配售**」），並**動議**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該等H股。」
- (b) 「**動議** (i) 擬配售的H股數量不超過217,160,000股新增H股，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部門所有批准後，根據特別授權擬發行的新增H股的實際數量將由董事會及承銷商根據市場狀況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決定；及

* 僅供識別

- (ii) 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合共不多於21,716,000股新增H股(佔上一段所述擬配售新增H股總數的10%)須轉換自鞍鋼集團公司(作為國有內資股股東)所持相同數目的內資股，並須按相關部門的批准和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選擇，(aa)以零代價配發予社保基金理事會；或(bb)配售予合資格投資者，而配售所得資金將歸社保基金理事會所有(「**社保基金理事會股份**」)。」
- (c) 「**動議**目標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境外自然人、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的合資格投資者。」
- (d) 「**動議**配售價格應由董事會根據(i)H股的交易表現，即緊接有關配售的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ii)配售前從事同類型業務的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表現及交易倍數後，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確定。」
- (e) 「**動議**本公司配發之前的滾存利潤應由該配售前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 (f) 「**動議**批准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自會議結束後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有關向董事會授權的決議案

-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所有與特別授權有關的事宜，授權期限為十二個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中國境內外監管機關或機構提交所有相關的申請、報告及其他文件，及／或辦理所有相關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 (b) 根據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有關發行新增H股的特別授權的條款，負責執行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增H股，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配售規模、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執行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增H股有關的協議、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有關的事項；
 - (c) 負責取得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中國境內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有關執行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增H股的所有批文；
 - (d) 根據執行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增H股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家牽頭經辦人、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方面律師、美富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方面律師，並簽署有關聘用協議；

- (e) 根據執行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增H股的實際需要，聘請其他相關中介機構，並簽署有關聘用協議；
- (f) 根據執行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增H股的結果，相應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以及一切與執行股東批准有關的工作；
- (g) 根據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文件，對特別授權的條款作出適當修改；及
- (h)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執行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增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並作出與其相關的所有必要及恰當的行為、事宜。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股東授予上述授權後，進一步授權授予董事長或董事會秘書權力以單獨或共同辦理所有上述事宜。」

有關特別授權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

- 3. 「**動議**待(1)及(2)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利用配售所得款項(配售社保基金理事會股份所得款項除外)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在中國境內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

- 4. 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 (a) 「**動議**，根據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批准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機構投資者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
 - (b) 「**動議**批准融資券分兩批發行，每批本金總額人民幣30億元，期限不超過365天。」
 - (c) 「**動議**利率將根據市場狀況釐定，及**動議**利率為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IBOR**」)的浮動利率，浮動區間參照中國合資格獨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予以釐定。」
 - (d) 「**動議**批准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認購融資券者除外)發售融資券。」

- (e) 「**動議**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份銀行貸款，以改善債務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 (f) 「**動議**股東就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批准有效期為24個月。」
- (g) 「**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具體需要及當時市況，處理所有與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有關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條款與條件以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債券發行的時間、實際總金額、批次及利率)，並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ii) 就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作出一切必要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所有相關批文、確定包銷安排以及編製所有相關申請文件)；及
 - (iii) 就實施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法律披露有關資料)。

待董事會獲得股東上述授權後，將進一步授權授予董事長權力以辦理所有上述事宜。」

普通決議案

有關委任鄭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5. 「**動議**委任鄭志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剛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剛	李世俊
楊 華	馬國強
陳 明	劉 偉
于萬源	
付吉會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各個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號舖，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千山區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等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